

陈茂同
◎
著

中国历代
官事
十论



昆仑出版社

中国历代 官事 十论

陈茂同◎著



昆 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官事十论 / 陈茂同著.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80239-020-1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官制—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4025 号

书 名: 中国历代官事十论

作 者: 陈茂同

责任编辑: 姜念光

特邀编辑: 魏 野

责任校对: 梁艳华

装帧设计: 王 鹏

出版发行: 昆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编: 100035

电 话: (010) 66531659

E-mail: jfcbbs@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7.5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239-020-1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小 序

本书共收集十篇专论,把拙著《中国历代职官沿革史》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的关系沟连起来,三书形成一个整体,凡前两书未能专门论及的一些学术问题,多归入这十个专题中加以系统论述,以弥补其中缺漏。

本书所引录的资料,主要来自各朝史籍文献、专著和朝野笔记等;同时,也吸取了古今学者、专家的一些研究成果,以便于论题的深化研究。限于本人水平,书中错谬一定不少,希望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陈茂同

二〇一二年十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小序	001
----------	-----

第一章 君权

第一节 原始时代的君位传授	003
第二节 君主制度的建立	004
第三节 皇权的发展与没落	007
第四节 皇位的继承	018
第五节 余论	049

第二章 宰相

第一节 宰相制度的起源	053
第二节 宰相制度的沿革	055
第三节 相权与君权之间的相互消长	069
第四节 宰相的选任制度	074
第五节 余论	092

第三章 将帅

第一节 古代的兵制及将帅的由来	095
第二节 君权与将权的相互关系与制约	101



第三节 将帅的选任制度	108
第四节 余论	114

第四章 宦官

第一节 非官之“官”的特种奴才——宦官的身份及起因	116
第二节 从奴仆到封侯拜爵——宦官集团的形成	118
第三节 心腹取代功臣——宦官掌禁军	126
第四节 宦官愚弄皇帝——主奴关系失调	128
第五节 内廷官洋洋大观——庞大的宦官机构	131
第六节 手握王爵、口含天宪——宦官代“天”行事	135
第七节 求官仕宦的捷径——自动阉割当太监	145
第八节 宦官凌驾百官之上——明朝灭亡的教训	148
第九节 主奴归位——宦官被挤出官场	151
第十节 余论	155

第五章 外戚

第一节 外戚干政的缘由	158
第二节 吕后临朝称制与外戚擢居高位	159
第三节 文、景、武、昭、宣，外戚各擅权	162
第四节 “裙带官”飞黄腾达与西汉灭亡	164
第五节 亲者严、疏者宽——马皇后等正确对待外戚升迁	171
第六节 败坏选官制，外戚重操国柄——东汉由盛转衰	174
第七节 余论	179

第六章 关系

第一节 血缘关系与选官制	181
第二节 皇帝的近亲关系与选官制	183



一、后妃亲	183
二、外姻亲	186
第三节 门生故旧关系与选官制	188
第四节 民族地域关系与选官制	190
第五节 主仆关系与选官制	193

第七章 党争

第一节 东汉党人反宦官擅权的失败——士族退出政治舞台	196
第二节 科场案引起的朋党之争——牛李党争始末	202
第三节 王安石改革选举制度与保守派的反攻复旧	207
第四节 阉党、东林党、浙党等在任官用人上的残酷斗争	211
第五节 余论	216

第八章 贤材

第一节 从推举贤材到尚贤政治	218
第二节 贤材的鉴别与任用	222
第三节 选拔贤材是选官制度的核心	227
第四节 余论	233

第九章 荐举

第一节 荐举是封建王朝的一种重要选官途径	236
第二节 荐举制的利弊得失	247

第十章 科举

第一节 科举制产生的社会背景	252
----------------------	-----

第二节 科举制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254
第三节 用八股文取士的原因	259
第四节 余论	262
 编后语	 265

第一章

君 权



第一节 原始时代的君位传授

东汉卖官鬻爵盛行时，自三公以下均标出售价，唯独皇帝不能标价出售。这是因为封建皇帝是全国最高统治者，是百官之“官”，众官之“首”，掌万民之存亡，操无穷之权力，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皇帝是世代相传的，是“家天下的产物”。皇帝把整个国家和人民都看成是自己私产。“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而“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①。因此，出卖皇帝就等于出卖天下，出卖国家，出卖产业，出卖子孙万代。皇帝也不能选，因为无论哪家哪姓，占有这份“莫大的产业”，都想“传之子孙”，使他们“受享无穷”。谁要想得到这份“产业”，只能用“抢”，用“夺”。所以，在我国历史上，皇帝只有“夺”得，而没有“选”得。

君位的争夺是与君权的不断膨胀分不开的，这个问题还得从原始时代说起。在我国原始时代，黄河中下游地区有三个较大的部落：一个是西方的炎帝部落，一个是东方的黄帝部落，另一个是夷人部落。当时的社会组织形式是部落联盟。而部落联盟设有首领一至两人，具体执行部落联盟会议的一切决策，其权力是主管各部落的祭祀，管理和解决部落联盟内部的纠纷以及决定对外的宣战和媾和。在当时部落联盟首领的产生和接替都要经过参加部落联盟的各氏族部落首领推选。这些部落联盟首领，“不以一己之利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②在那个时代，天下为天下人之天下，非一己之天下。这就是远古的所谓“天下为公”的时代，当时的君民关系如《贾子新书·修政语上》所说的那样：

帝尧曰：“吾存心于先古，加志于穷民，痛万姓之罹罪，忧众生之不遂也。”故一民或饥，曰：“此我饥之也。”一民或寒，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此我陷之也。”仁行而义立，德博而化富。故不赏而民勤，不罚而民治，先恕而后行，是以德音远也。

当时的君不是以“威”、以“权”治民，而是以“德”化民，这样为君为帝者，“其人之勤劳，必千万倍于天下之人”。然而“以千万倍之勤

①② 黄宗羲：
《原君》。



劳，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①。所以，远古的人君，不但没人争，几乎没人要。《高士传》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尧欲让天下给许由，许由不接受，在箕山隐居起来。但到后来，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产品已经有了部分剩余，贫富分化现象开始出现，此时部落联盟首领的推选，就自然产生了斗争。禹为部落联盟首领时，大家推荐伯益为接班人，当时就出现了争夺的现象。禹死后，其子启采用暴力手段杀掉伯益，夺得君位。在禹以前，就是所谓“公天下”的禅让制，而禹、启父子，则开创了中国君权史上第一个父传子的先例。他们建立的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国家”这个概念第一次出现在中国这个古老的土地上，从此以后数千年就是父子相承的家天下了。夏朝共传十四代、十七个王，历时四百多年，都是一家一姓独占的天下。

第二节 君主制度的建立

我国君主制度的起源，据文献所载，比较可靠的是始于商代，当时有一个四方诸侯共同拥戴的领袖——商王。那时天下只有一个王，有“天无二日，民无二主”的说法，一切政务全由王直接处理，所以王自称“余一人”。“余一人”的称谓，从文献记载看，上起成汤时的《汤誓》、《汤诰》，中有《盘庚》，下至武王伐纣的《泰誓》，以及周初金文的《毛公鼎》，都曾出现过类似的记载，直至春秋末年，诸侯国君还是不能随便冒用这个称谓的。据《左传·哀公十六年》载：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谏之曰：“旻天不吊，不憖遗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莠莠余在位……”子贡曰：“君其不没于鲁乎！夫子之言曰：‘礼失则昏，名失则愆。’失志为昏，失所为愆。生不能用，死而谏之，非礼也；称一人，非名也。君两失之。”

鲁哀公在谏孔子时只说错了一句“余一人”，便被子贡斥责为“非名”的失礼行为，这说明当时天下共主的地位是非常崇高的。

周人把殷商的分封制度与宗法制度结合起来，使我国古代的君权制度由上而下构成一套细密的组织系统。战国末年，孟子追述这

①黄宗羲：《原君》。



套制度的大致情形是：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①。

可见商周时代的君权制度是以土地为基础，爵位为名号的，凡是享有土地名号者，在其封建领地之中，均为享有统治权力的君主。由于封地有广狭，爵位有尊卑，各诸侯国君主的权力也有高低、大小之别。自天子而下，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构成一套宝塔形的组织，这就是我国封建时代君权制度最早的一种形式。

商周之际，革故鼎新，初期的君主制度逐渐产生了动摇。为了维护君主的统治权威，以适应变革社会的政治需要，就必须对君主的产生作重新认识。这个认识的重要结论是，君主乃“天”之所生，其权力乃“天”之所授。《诗经·商颂·玄鸟》就说：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

又《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说：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

可见当时已认为殷周之君，均受命于天，人间的君主即上天之子孙，这就是所谓“王权神授”说。在当时“神”支配的社会里，这种学说最容易为人们所接受与理解。人间的君主既然是上天选授的唯一统治者，因而称为“余一人”。这就使君权得以巩固而不易动摇，这种学说在我国古代社会流行的历史甚为悠久。至东周，由于社会文化的提高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天的信仰开始发生动摇，因而造成“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的现象，使历代相传的君权制度与君权观念再次发生动摇。“天道远，人道迩”、“未知人，安知天”的口号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因而，自然主义的王权神授说便不能很好解释君主制度的产生了。于是，我国的先民又一次从其他方面来解释君主制度产生的缘由，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荀子。他从人类社会的相互关

①《孟子·万章下》。



系来解释君主制度的起源：

道者何也？曰君道也。君者何也？曰能群也。能群也者何也？曰善生养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善显设人者也，善藩饰人者也。善生养人者人亲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显设人者人乐之，善藩饰人者人荣之。四统者俱而天下归之，夫是之谓能群^①。

这段话的基本观点是：君主只有爱护人民，保护人民，关心人民生活，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戴，人民普遍拥护的人就能成为“君主”。因此，君主是从人民中产生的。也就是说，君主制度的产生是与人民大众发生关系，而不是与天发生关系的。孟子说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进一步发挥了民本思想。

自从秦统一天下以后，过去的封建社会已经发展成为统一的国家，封建时代的“王”，已经发展成为大一统国家的“皇帝”，于是便感到以往时代所说的君主权力问题，不能满足大一统国家君主权力的要求。因而，秦汉学者在旧的君主论基础上，建立起一套全新意义的君权学说。这种学说的主要内容是重新奠定王权神授的理论，其核心就是西汉董仲舒所提出的“天人感应说”。

董仲舒把天和人看成是同类的，例如天有日月，人有两眼，天有365天，人则一身有365块骨等。由于天人同类、天人合一，因此感应论就有了基础。根据天人感应说，天是有意志的，是至高无上、充满精神威慑力量的。至于皇帝，则是天派到人间代替天对地上的人实行统治的，所谓“天生民……为之立君以善之，此天意也”，就是这个意思。因此，皇帝才称为“天子”。《汉书·鲍宣传》说：“陛下上为皇天子，下为黎庶父母。”班固在《白虎通》中也说：“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皇帝对臣民的统治，被说成是“天意”，是“天意之所予也”^②。故顺从皇帝的统治，也就顺应了天意。至于皇帝，也要从天命以行事，不得违背天意（实际上是不得违背封建统治阶级整体利益）而妄为。董仲舒特别强调以灾异作为天意的表征，以灾异来制约皇帝的行为。遇有灾异，皇帝要避开正殿，还得撤膳、减服，朝会时不奏乐，甚至要下诏罪己，倾听百官意见，在政策上也要采用一些宽刑减赋等措施。这种制度就是从天人感应说派生而来的，是皇权制的重

①《荀子·君道篇》。

②董仲舒：《春秋繁露》。



要内容，自汉至明清均沿袭不革。这种制度在实践中起了两种作用：首先，在灾异之年，人民生活困苦，流离失所，可以借此缓和阶级矛盾，稳定民心；其次，封建统治者也企图假借上天警示来限制皇帝的权力。

皇帝制度与封建专制是相辅相成的。封建专制因皇帝制度的确立而得以加强；皇帝制度又构成了封建专制制度的核心和具体表现，两者“形神”结合，统治中国达两千余年。

第三节 皇权的发展与没落

秦王嬴政创立皇帝制度是春秋以来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战国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发动了一系列的改革，废除了世卿世禄制度和井田制，推行郡县制。公元前221年，秦灭六国，天下一统。嬴政为使帝业万世相承，便创立了皇帝制度，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名实相符的皇帝。他废封建，行郡县；废世袭，派流官；加强中央政府，划一天下制度，颁行秦律，焚书坑儒。这一切，只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把天下大权集中于中央，把中央的大权集中于皇帝。皇帝就是国家，国家就是皇帝，皇权与专制合而为一，一以贯之，成为一种统一、完整、至高无上的权力。《白虎通》在解释王者之所以自称“余一人”的理由说：

臣谓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

楚汉战争结束，汉王兼并天下，诸侯在定陶共尊汉王刘邦为皇帝。当时，“皇帝”在诸侯之中至高无上的权威尚未形成，君臣之间的班辈礼仪尚未建立。所以，“群臣饮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这种妄作非为，使刘邦大伤脑筋。为使皇帝的权威能在群臣中树立起来，儒者叔孙通就在长乐宫为刘邦导演了一出朝仪制度的闹剧。据《汉书·叔孙通传》载：

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朝十月，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戍卒卫官，设兵，张旗帜。传曰：“趋。”殿下



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向；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向。大行设九宾，胥句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戟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自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肃敬。至礼毕，尽伏，置法酒。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觴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喧哗失礼者。

刘邦在这次朝仪中，才第一次摆出了皇帝的威风，享受到做皇帝的乐趣，认识到皇帝的价值。他高兴地说：“吾乃今日知皇帝之贵也。”并给这位导演叔孙通以高官厚赏。

为什么叔孙通要为刘邦编导这出戏呢？因为从秦汉时期儒家学者的政治观点看，君权是一种贯通天人、至高无上、完整统一的权力。君主必须树立起特殊的权威才能驾驭臣下，制约四海；同时，君主也必须在名号上享有独特的称号，才能区别尊卑等差。蔡邕在《独断》中这样说：

汉天子正号曰“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诰”，史官记事曰“上”，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后曰“省中”，印曰“玺”，所至曰“幸”，所进曰“御”，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①。

君主在政府中掌有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军事以及用人、刑赏等等的最高决定权力。《史记·始皇本纪》云：

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

又《汉书·循吏传》云：

（宣帝）五日一听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职而进。及拜刺史守相，辄亲见问，观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质其言。有名实不相应，必知其所以然。

可见秦汉时代皇帝的地位是如何尊崇，皇帝主宰一切；三公不过是皇帝的幕僚，九卿则是执行皇帝意志的仆役。皇帝出言为法，皇帝的意志是判断一切是非的标准。因此韩非子曾一再论证君主的权

①《独断》卷上。



势不可以借人，他说：“人主失其势于重臣，而不可复收也。”^①如果百官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皇帝的命令就不能通行无阻。韩非子又指出：“人主失力而能有国者，千无一人！”^②

自从秦始皇命人用著名的“和氏璧”制成了传国的玉玺以后，这块美玉就成了皇帝的化身、国家权力的象征。刘邦进入关中，秦王子婴把玉玺恭恭敬敬地献给了他。汉朝建立后，玉玺就在皇帝手中，一代一代地往下传。等到王莽篡汉得逞，马上急不可待地从他姑母太皇太后的手中强行索取了这块玉玺，把它看得比生命还要紧，临死时还把它紧紧地抱在怀里。此后，玉玺几易其手，绿林、赤眉军先后得到过，但都未能保住，终于辗转落入刘秀手中。可见，自秦以后，皇权争夺逐渐趋于白热化了。

然而，争天下、夺皇权还是比较容易的，而治天下，正确行使皇权则更加困难。在中国历史上，有所作为、能安邦治国的帝王虽然不多，但也有一些。汉武帝刘彻，就是其中一位杰出的帝王。他十六岁即帝位，七十一岁病死，在位55年。他即位之时，西汉立国已有60多年了。从高祖、吕后、文帝，到景帝，实行黄老无为而治，坚持休养生息，封建经济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发展，中央集权得到了巩固和加强，形势已与西汉建立之初大不相同了。在这种形势面前，汉武帝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他对内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对外大举反击匈奴的侵扰，在历史舞台上大大作为了一番。他在位的55年中，就进行了50年的战争。虽然这些战争是为了巩固边防，但也给人民带来沉重负担。到了他的晚年，甚至弄得“海内虚耗，人口减半”，各地流民数以百万计，甚至出现了“民相食”的惨象。然而，汉武帝毕竟不是秦始皇。他已经有了秦朝灭亡的教训，也积累了一定的统治经验，面对着严重的社会危机，汉武帝没有像秦始皇那样一意孤行。他悬崖勒马了，在他去世前三年（公元前89年），曾悔恨地对大臣们说：“我自从即位以来，所做的事情太狂妄，太过分了，致使天下百姓忧愁困苦，怨声载道。现在回想起来，已追悔莫及。从今以后，凡是伤害百姓，浪费国家钱财的事情，一概停止。”就在这一年，当有人建议在西域的轮台以东扩大屯田、戍守西域时，汉武帝不仅断然拒绝，认

① 《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

② 《韩非子·人主篇》。